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8)。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因经营需要，拟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今日，公司收到上海方大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9日	4.65	2,458.8700	1%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8日至1月23日	4.66	2,345.0183	0.95%
合计				4,803.8883	1.95%

该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和司法拍卖竞得。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39.3500	5.95	12,294.331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9.3500	5.95	12,294.331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5%以下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大”)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45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减持后，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94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45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45.0183		0.95	
合 计	2,345.0183		0.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639.3500	5.95	12,294.3317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9.3500	5.95	12,294.3317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4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5-4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

2.上海方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98号音乐之门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88,700股；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50,183股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	指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化纤/上市公司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炭素	指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88,700股及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450,183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1007室

法定代表人：刘一男

注册资本：6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策划，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冶金炉料、金属产品的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7289818A

成立时间：2003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2003年2月19日至2043年2月18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98号音乐之门

联系人：安民

联系电话：166931638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上海方大的控股股东为方大炭素，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上海方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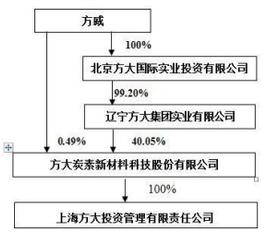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马卓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石墨烯功能口罩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0375560A

成立时间：1999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1999年1月18日至2049年1月18日

四、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方大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威先生，方威先生简历如下：

方威，男，1973年9月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现任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方大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经济类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					
1	刘一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	否
监事					
1	侯旭珑	中国	监事	中国	否
高级管理人员					
1	庄晓茹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否

最近五年内，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继续减持吉林化纤股份的可能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吉林化纤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48)。

吉林化纤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方大拟在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4,588,68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方式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林化纤170,982,200股，占总股本6.9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于2025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4,58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3,450,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方大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9日	4.65	24,588,700	1%
	大宗交易	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23日	4.66	23,450,183	0.95%
	合计			48,038,883	1.95%

上述减持完成后，上海方大持有吉林化纤股份比例由6.95%减少至4.99%。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吉林化纤122,943,317股，占总股本的4.99%。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1月26日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市
股票简称	吉林化纤	股票代码	0004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0,982,200股 持股比例：6.9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8,038,883股 变动比例：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吉林化纤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一男
日期：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6日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5、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13日起算，截至2026年1月26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已触发“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大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一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并从2026年1月13日开始重新起算。

自2026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龙大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1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龙大美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议案1.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2月6日下午4:3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2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彭威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下修正“龙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ZHANG DONG YE、谈晨，朱一鸿、诸成刚、沙亮亮、乐静娜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反洗钱工作管理机制，推动规范运作，公司现制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制度》，有效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另根据《境外上市管理办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制度》《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